

证券代码：874105

证券简称：爱舍伦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5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地点为苏州市相城区相城大道1539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勇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0,75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股东会同意取消监事会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及《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5-109）。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内容为准，同时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变更涉及的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759,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现行有效并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股东会同意取消监事会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意对如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60);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61);
- (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2);
-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3);
-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4);
- (6)《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5);
- (7)《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6);
- (8)《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759,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股东会同意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意对《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进行重新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

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8）。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内容为准，公司股东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市后办理上述变更涉及的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759,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股东会同意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股东会同意新制定的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同意对已有的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进行的修订；下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 (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9）；
-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0）；
-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1）；
-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2）；

-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3）；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4）；
(7)《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5）；
(8)《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6）；
(9)《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7）；
(10)《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8）；
(11)《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9）；
(12)《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0）；
(1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1）；
(14)《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2）；
(15)《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3）；
(1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4）；
(17)《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5）；
(18)《股份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6）；
(19)《回购股份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759,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874,800	100%	0	0%	0	0%
(三)	《关于重新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874,800	100%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5 日